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19破43号之一

本院于2026年4月1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智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案。经查明，东莞市智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资不抵债，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经管理人调查，东莞市智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6月30日裁定宣告东莞市智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莞市智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